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此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建議分拆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建議分拆及利福地產遞交上市申請。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欲向其股東更新建議分拆之進展。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在聯交所就上市申請開啓其審閱程序前，利福地產需就聯交所提出之若干事宜作出回應。利福地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已連同上市申請文件向聯交所提交了就該等事宜所作考慮及回應之材料。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會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